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致誼02-2787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hades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及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435號及第1071300436號公告修正，其中CCC0803.10.00.10-5「鮮芭蕉」等32項貨品號列修正溯及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3日生效，其餘修正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及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3164號及第106130316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另本次刪除CCC0803.10.00.10-5「鮮芭蕉」等12項貨品號列、增列CCC0803.10.10.00-5「鮮芭蕉」等14項貨品號列

並修正CCC9814.00.00.11-5「第0803.10.00.10號所屬之『鮮芭蕉』」等6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1月25日貿服字第1070150175號公告(業於107年2月3日生效)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溯及自107年2月3日生效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